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8-48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宇	股票代码	000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小辉	潘茜	
办公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	
电话	0817-6170888	0817-6170888	
电子信箱	scjymy@vip.sina.com	scjymy@vip.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617,193.07	14,703,936.14	1,20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5,057.03	-25,250,398.04	-10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6,660.79	-25,205,110.71	-10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02,071.94	-9,435,137.33	16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0	-1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0	-10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51.75%	53.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0,351,697.05	1,297,315,616.37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701,097.40	78,256,040.37	1.8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1%	30,026,000		质押	30,026,000
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4%	15,508,455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	其他	7.10%	9,063,615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7,762,854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3,760,200			
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716,400			
天津富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713,800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3,680,746			
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5%	3,513,840			
北京柘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2,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充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与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年初制订的“逐渐调整公司产业布局,向新能源设备等高端制造领域转型”的战略方向,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气设备及高压电极锅炉业务,公司经营业绩获得初步改善。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9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09.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51万元,较去年同期成功扭亏,前述业绩变化主要系合并智临电气业绩及上半年公司发展高压电极锅炉业务所致。

其中,新能源电气设备业务方面,2018年上半年受531光伏政策影响,全行业进入下行通道,公司业务也有所减少。同时考虑到回款风险等因素,公司上半年承接项目约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约1.15亿元,占公司上半年总营收的59.67%。上半年实现收入的项目依然来源于光伏、风电、电网等客户的预装式变电站、集成光伏逆变站及光伏设备等。另外,清洁能源替代的业务中电厂调峰、城市供暖、工业蒸汽都在有序推进。

高压电极锅炉供热设备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在深入挖掘现有营销网络潜力的同时,充分发挥股东产业优势,顺利实现了8台40MW瑞典阿帕尼品牌高压电极锅炉的销售工作。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7亿元,占公司上半年总营收的36.49%。

丝绸、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汽车销售这几项传统业务公司上半年逐步收缩,合计实现营业收入738.95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49.4%。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积极扩展新业务。公司与天津云科科技合伙企业共同设立的北控智能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拟于本年度下半年开展能源大数据、能源物联网业务,主要致力于新能源装备智能化改造和基于物联网技术的远程监控及运维服务。该项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分散公司新能源装备业务受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猛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8-4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其于2018年8月2日收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为(2018)苏0402民初4020号案件内容详见下文。经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12个月累计诉讼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75.66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2018)苏0402民初4020号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原告与被告2017年3月22日签订《青州7.79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电力设备用于项目建设,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1,016,000元。2017年3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汝南20MWP光伏项目集成逆变站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电力设备用于项目建设,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2,464,0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被告要求组织标的设备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分批将设备运抵合同约定地点。截止至原告起诉之日,合同一已付504,800元,未付511,200元。合同二已付739,200元,未付1,724,800元,合计已付1,244,000元,未付2,236,000元。被告曾于2017年9月23日和2018年6月1日向原告出具付款承诺函,但截止至原告起诉日并未兑现。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货款2,236,0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和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算至2018年7月18日为178,496.02元,具体详见附表;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标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事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状态
1	任红君	金宇房产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224,713.00元	已审,待判决
2	何晓琳	金宇房产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支付逾期转移登记违约金358,359.76元	已审,待判决
3	付燕	金宇房产	逾期办证违约金案	支付违约金13万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审,待判决
4	蒋仕凤、盛国先	金宇房产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重审)	为原告办理物业序号为19号和位于顺庆区延安路b28号的房屋的所有权登记,共计约110㎡,如不能办证,以现有市场价值折价赔偿,及违约金10万元	已审,待判决
5	李春/李琼	金宇房产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100,283元	已审,待判决
6	建平县承建彭润土开发公司	金宇房产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10万元	已判决,判决结果:金宇房产支付10万元及利息
7	四川标准德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宇房产	服务合同纠纷案	1、服务费3,406,176.87元;2、暂定利息利息:78,200.14元	一审已于上周判决,公司正准备提出上诉
8	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诺亚方舟	广告合同纠纷案	支付广告费124,000元及违约金3,400元	已审理,判决
9	林红	金宇汽车城	债务纠纷	支付本金207万元及利息	未开庭
10	王前/王彩红	金宇房产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68,399.00元	已开庭,未判决
11	刘碧谦	金宇房产	租赁合同纠纷	50,000元,租金3,525元	已开庭,未判决
12	王思颖/冉龙	金宇房产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258,362.00元	已开庭,未判决
13	任宇	金宇房产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154,753.00元	已开庭,未判决
14	刘碧琼	金宇房产	债务纠纷	本金10万,月利率1.3%	已开庭,未判决
15	刘碧清	金宇房产	债务纠纷	本金10万,月利率1.3%	已开庭,未判决
16	王波	金宇房产	债务纠纷	本金5万,月利率1.3%	已开庭,未判决
17	伍艺文	金宇房产	债务纠纷	本金20万,月利率1.3%	已开庭,未判决
18	蒲怡橙	金宇房产	债务纠纷	本金15万,月利率1.3%	已开庭,未判决
19	陈尔琴	金宇房产	债务纠纷	本金35万,月利率1.3%	已开庭,未判决
20	张友科	金宇房产	债务纠纷	本金30万,月利率1.3%	已开庭,未判决
21	陈淼	金宇房产	债务纠纷	本金30万,月利率1.3%	已开庭,未判决
22	吴秀兰	金宇房产	债务纠纷	本金15万,月利率1.3%	已开庭,未判决
23	何良成	金宇房产	租赁合同纠纷	支付转让费20万元、违约金2.4万元	已开庭,庭后调解,由另一被告进行支付
24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一将“特变”逆变器更换为“科华”逆变器并承担费用,共计10台;2、判令被告一赔偿因提供的产品存在问题给原告造成的发电量损失,发电量自2016年11月23日起统计至2017年12月2日止,共计6961万千瓦时,1元/千瓦时计算,损失共计696,1000.00元;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4、由被告承担避难的全部诉讼费(含保全费)。	未开庭
25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一将“特变”逆变器更换为“科华”逆变器并承担费用,共计12台;2、判令被告一按10000元/日标准承担与其完成更换设备的违约金自2017年4月16日起至217年12月22日时止,共计2,520,000元;3、判令被告一赔偿因提供的产品存在问题给原告造成的发电量损失,发电量自2016年9月28日起统计至2017年12月22日止,共计141.21万千瓦时,按1元/千瓦时计算,损失共计1,412,100元;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由被告承担避难的全部诉讼费(含保全费)。	未开庭
26	合肥索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反诉人)	智临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6,892,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中止
27	程永德	智临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的薪酬90万元(公司副总裁年薪标准90万元);2、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赔偿金18,986元;3、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在公司工作期间代为垫付费用30,000元。	已开庭,未判决
28	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8,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892元(暂算至2018年7月23日,应算至被告世纪付款款项时止);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8.1收到传票
29	常州易翔机械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77,436元并支付利息(详见清单);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18.8.1收到传票,8.21已开庭,目前原被告已签订《和解协议》
30	江苏东峰电缆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2,481,425.4元和该款自2016年10月15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8.8.1收到传票,8.22已开庭
31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	买卖合同纠纷案	1、判令被告向原告清偿货款2,236,000;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和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算至2018年7月18日为178,496.02元,具体详见附表;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8.2传票,8.22已开庭,未判决

公司累计十二月诉讼、仲裁事项合计:2,675.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7.81%。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次诉讼案件中,除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外(涉诉金额12.74万元),其余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取得最终判决,公司对最终需要偿还的金额不确定。公司上述各项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苏0402民初4020号

2、民事起诉状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09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谢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洋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我爱我家	股票代码	0005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昆百大A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文彬	解萍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871--65626688	0871--65626688	
电话	0871--65626688	0871--65626688	
电子信箱	wenbin@5i5j.com	xieping@5i5j.com	

注:(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0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截止2018年2月5日,本公司已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因此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相应调整为该公司的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28号楼。

(2)为更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业务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布局,且易于投资者理解,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文名称由“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8年5月2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昆百大A”变更为“我爱我家”。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29,893,133.23	633,111,906.47	74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712,956.55	25,487,325.96	1,18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306,183.61	24,209,707.42	1,31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2,429,491.90	30,063,381.05	2,33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0	0.0168	74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0	0.0168	74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0.67%	2.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38,404,804.81	17,132,164,857.32	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81,173,602.62	7,775,804,894.27	24.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5%	411,029,689	411,029,689	质押	398,029,688
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7%	190,023,202	190,023,202	-	0
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	147,087,878	0	质押	136,491,000
谢勇	境内自然人	5.52%	130,000,000	97,500,000	质押	130,000,000
北京和兆欣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120,187,197	0	质押	105,524,250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83,715,161	0	质押	72,968,006
刘田	境内自然人	3.13%	73,842,535	73,842,535	-	0
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73,033,706	73,033,706	-	0
张晓晋	境内自然人	2.54%	59,904,009	59,904,009	-	0
李彬	境内自然人	2.54%	59,904,009	59,904,009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谢勇先生和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兆欣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均为何道峰先生所控制。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并参照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2,989.3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523,333.4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41.86%;实现营业利润65,013.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22.34%;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871.3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89.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4,330.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18.0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242.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36.2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33,840.4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5.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8,117.3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7.43%。

2018年上半年,公司在“打造城市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战略指导下,顺应市场发展情况,依托公司品牌影响力及良好的业务基础,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加速业务融合升级,重点推进工作如下: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促使公司规模及市场竞争力得到极大加强

截至2018年2月5日,公司顺利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16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84.44%的股权,同时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659,999,991.70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通过本次重组,公司规模及市场竞争力得到了极大加强。

(2)完善组织架构,完成公司更名,形成“昆百大+我爱我家”两大业务体系的融合升级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根据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定位,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同时,考虑到重组后,公司企业规模、业务构成和区域范围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需要,公司正式更名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昆百大”原有业务和“我爱我家”新增业务两个体系。同时,新设“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统筹昆百大原有业务的主体。通过上市公司、昆百大控股和下属各专业公司三层,把“昆百大”原有的几十个企业名称、商号和上百个商标、标识系统梳理完善并高效地使用管理起来,实现“昆百大+我爱我家”的业务融合升级,跨越式打开公司原有业务的扩展空间,真正形成各项业务资源聚合的“打造城市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路径。

(3)与青岛海尔开展战略合作,共谋未来发展

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的天津海立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成为公司的战略股东。2018年3月26日,公司与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双方将围绕智能家居及家电采购、出售、租赁运营、房屋资产管理及其门店服务与智能家居家电相互嵌合或融合的运营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房屋资产管理配套金融服务三大方面展开合作,探索“房屋资产管理+海尔家居家电+海尔金融”合作模式,实现双方共赢。

(4)携手中国建设银行,共建住房租赁市场新生态

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住房租赁业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我爱我家将与建设银行在资金结算、金融服务、住房租赁房源等业务、个人不动产资产管理等多方面开展合作,探索创新多样化、全方位的住房租赁业务合作模式,依托建设银行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的技术和渠道优势,共同打造中国住房新生态,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5)引入58集团作为战略股东,实现双方资源优势互补

2018年6月22日,公司引入58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58集团通过旗下五八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人民币10.68亿元的方式,获得我爱我家8.28%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引入58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重点看重58集团作为一家坚守发展线上平台原则不改变的真正的平台企业,能够为房地产经纪行业和经纪公司的发展带来助力。与此同时,双方在商业上形成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58集团着力于线上平台和互联网产品工具的开发,而我爱我家则在存量房交易和房屋租赁行业都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双方线上线下资源的优势互补。

(6)持续提升公司信息化科技水平

加快企业业务线全面CBS的研发与推进,并在报告期内取得突破性进展,三季度CBS的上线将大幅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效率。与此同时,我爱我家网5i5j.com持续改版升级,推出3D看房功能,提升客户看房选房效率和体验。

(7)房地产综合服务业务工作重点

2018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综合服务团队结合国家政策趋势以及各区域现状,因城施策,积极开展二手买卖、新房开发与代理、住宅资产管理业务、海外业务。各业务重点工作如下:

①二手房业务

在业务已经落地的城市加大区域深耕,?致力于提升二手房买卖和二手房租赁的?经营规模及管理效率?,有效提升市场占有率。2018年上半年持续加强对平台建设的投入?,进行了城市的楼盘库系统及基础数据的升级,提升了基础作业效率?;完成了新官网的上线?,提高了线上线下转化能力,客?流量不断增加?,客?体验?不断提升?,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对于业务品质的管理?,全面升级了服务体系,在真房源和?客?体验?等方面做了?有效的?管理。2018年上半年,累计完成租赁业务27万余单,实现收入7.4亿元,完成买卖4.6万余单,实现收入205亿元。

②住宅资产管理业务

相寓是我爱我家集团旗下房屋资产管理品牌,是国内租赁经营行业的先行者,是国内最早提供房屋资产管理服务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市场培育,业务覆盖全国14个城市,包含北京、杭州、上海、太原、苏州、天津、南京、郑州、成都、无锡、武汉、南宁、长沙、青岛,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相寓始终遵循稳步发展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运营效率方面的优势,在管规模实现稳定有序的增长,截止2018年6月30日相寓全国在管规模为29万套,较2017年底增长14%,净增3.5万余套,各月净增量稳定保持6000套左右。2018年上半年运营效率平稳提升,全国平均出租率为94.5%,全国委托续签率70%。

③新房业务

A.新房代理及新房分销

2018年上半年,作为新房销售业务核心收入的门店分销业务,通过细化新房业务流程、提升指标管理体系等措施,显著提升了作业效率;同时在跨区域业务操作能力也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以北京、上海、杭州等城市为中心,作业半径扩大到都市圈的热点区域,形成了区域城市间的联动。

在依托“汇金行”的新房整合营销方面,作为打通新房线上线下产业链的新兴业务板块,汇金行整合营销业务在线上平台流量、线下整合资源等方面都取得了进一步的增长。直销业务作为新房线下的突击队,团队规模与收入规模扩大一倍,在操作高端、高总价类项目方面,已经形成一套作业流程和方法。

新房代理业务正在和门店分销业务实现从营销策划至案场端、到客户端的全面协同发展,并成功在全国几个城市操作营销总包项目,逐步实现客户资源、项目资源的整合和优化,客户转化率明显提升。

B.新房开发业务

公司目前没有新开发项目,在售项目主要有百大国际派(百大悦尚西城,为商业物业开发)、野鸭湖山水假日城(商品住宅开发)。该两项目已进入项目后期销售收尾阶段。

④海外业务

2018年上半年海外业务完成了在国内8个城市的落地,实现环渤海和长三角两个业务网络的布局,建立了较完整的运营团队,实现了营销策划、项目运维和城市站业务组之间的良性运转,提升了服务水准。2018年3月,成立美国芝加哥分公司,2018年6月成立阿联酋迪拜分公司,拓展了泰国、马来西亚和美国洛杉矶、波士顿、西雅图、亚特兰大等热点地区的战略合作伙伴。

(8)商业零售业务工作重点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团队积极致力于各商场的调整完善和转型升级工作。百大新纪元店除更新引进12个品牌和对多个品牌进行装修升级外,还进一步丰富了餐饮业态,引入家居家具定制服务,增加售后维修、护理中心站,提升商场的体验感。百大新天地对电影院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观众满意度和上座率大幅提高,对过半餐饮品牌进行了招商调整和形象升级,更新了多家潮流服饰品牌店,提升了商场时尚感。百大新西南则围绕家庭客群定位,引进了既时尚家苏宁红孩子儿童项目,调整优化体验业态,升级餐饮品牌,共更新品牌店40多家,完成约4000平方米的改造面积。百大国际派则在基本实现满租的同时,加大社区商业生活配套的招商调整,提升生活业态的多元化经营。百大新都会在引入儿童游乐及其它社区配套项目的同时,积极与多家连锁商业机构接洽合作,为全面转型做项目储备。大理昆百大泰业城完成了5个补充型经营品类的招商,并持续开展新颖丰富的营销活动,销售人气两旺,继续领跑云南地州城市购物中心。

家有宝贝婴童公司对各连锁店的童装、婴装和玩具品类的15个品牌进行了调整和升级,母婴超市更新了9个品牌,完成了两个配套服务项目的引进招商,并加大了微商线上渠道的推广力度,进一步积累了线上定向销售经验。

家电方面,则对3个分店进行了全面装修升级改造,加大高端品牌和品类的比重,探索智能一体化家电的经营方式;同时继续调整批发渠道管理方向,梳理网点,细化对经销商的服务。

(9)酒店物业行业工作重点

2018年上半年,酒店团队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适时优化调整价格政策持续优化酒店人员岗位配置以及工作流程调整,加大培训力度,严控成本费用,节能降耗;积极开拓餐饮商务宴请产品销售,确保了经营指标的顺利完成。

物业方面,公司物业业务重点负责目前在运营的商场及百大国际派的物业服务工作。报告期内,通过开展安全培训,加强巡查力度,完善制度流程、细化品质管理,探索学习新的物业管理模式,尝试在写字楼推行“管家式、一站式”服务等措施,使得国际派项目管理逐渐步入正轨,工作效率及服务满意度得以明显提升,确保了经营指标的顺利完成。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新设立9家子公司,注销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昆明百货大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婴童用品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无锡戈佳美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新设
广西南宁相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南宁汇金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璞断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新设
廊坊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新设
南宁伟嘉安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无锡伟嘉安捷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新设
唐山伟爱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注销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09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8号)核准,截至2018年2月5日,本公司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